

2016 大鵬灣遊艇帆船系列活動-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字(三)字第 1050005353 號函辦理。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大鵬灣水岸開發有限公司

四、協辦單位：

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消防局、屏東縣體育會、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屏東縣帆船風浪板協會、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罡旻企業有限公司

五、贊助廠商：Gill Taipei、興璟建設有限公司、木開企業有限公司、ZIV 運動眼鏡

六、比賽日期：105 年 04 月 09 日~10 日

七、比賽地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濱灣公園-帆船基地

八、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帆船委員會及大專院校、國中小學、社會人士

九、比賽船型

1. 中型帆船（開放組）

2. 國際 420 型帆船

3. 雷射型帆船男子組（Laser Standard）

4. 輻射型帆船女子組（Laser Radial）

5. 雷射 4.7 型帆船公開組（Laser 4.7）

6. 風浪板開放型（限具備中央板）

7. 指定型風浪板-男子組（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以內。)

8. 指定型風浪板-女子組（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以內。)

9. 樂觀型帆船-男子組

10.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

十、比賽組別

船型	級別
樂觀型帆船	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國小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女子組
雷射型帆船	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輻射型帆船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雷射 4.7 型帆船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指定型風浪板	大專男子組、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
風浪板開放	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不具表格內身分之參賽者，皆為社會組。

十一、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樂觀型帆船：限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雷射 4.7 型帆船：限於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3. 壯年組：限於 1973 年（含）以前出生者。

十二、比賽航程

1. 繞灣賽航線圖：大鵬灣灣域

中型帆船、雷射型帆船、輻射型帆船、開放型風浪板：預計共 3 航次

雷射 4.7 型帆船、樂觀型帆船、指定型帆船（星期六、日）：預計共 5 航次



2. 橫渡賽航線圖：大鵬灣灣域—小琉球海域—大鵬灣灣域

中型帆船、雷射型帆船、輻射型帆船、開放型風浪板：預計 1 航次



十三、比賽規則

1.規則

- 1.1 採用國際帆船總會 (ISAF) 訂頒 2013~2016 年競賽規則辦理。但在競賽通告、航行指示書修改時除外。
- 1.2 IRC 規則第 1、2 及 3 部(IRC-C)與本賽事競賽通告及航行指示書為優先。
- 1.3 中型帆船計分方式以台灣差分制(TWPN)計算。
- 1.4 因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
- 1.5 承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船數的審核權利。
- 1.6 屬於公開組別的船隻，競委會將給其數值，數值可能在每航次調整，其數值之計算及調整不能做為補償或抗議之理由。
- 1.7 各船型需有 5 艘(含)以上參賽，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項目，此船型併入開放組船型內。
- 1.8 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三名之選手，不可報名『指定型風浪板』，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 1.9 雷射 4.7 型帆船、樂觀型帆船、指定型帆船僅限參加繞灣賽。
- 1.10 未滿 16 歲選手不得參與橫渡賽，但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則不在此限，仍需經監護人同意並繳交監護人同意書方可參與橫渡賽。
- 1.11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
- 1.12 大會於競賽期間其選手或指派的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皆需明白在賽期內蓄意或疏忽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皆承擔直接或間接責任。
- 1.13 大會競賽期間其選手或指派的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則其選手及參賽單位全體成績不予承認。
- 1.14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限制一艘，需自備可辨識單位施幟，並於報到時向大會登記報備。
- 1.15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補充細則。

2.計分

- 1.1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 1.2 採行 R.R.S.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 1.3 屬於公開組別的船隻，競委會將給其數值，數值可能在每航次調整，其數值之計

算及調整不能做為補償或抗議之理由。

1.4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規定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1.5 競賽裁判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1.6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

1.7 如因天候影響無法完成所規定航次者，則以實際完成航次計算。

3. 無線電通訊規定

1.1 競賽期間，競賽船艇(板)禁止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

1.2 唯大會得擇選部分船艇加裝側錄航跡之 GPS 定位系統，供學術研究使用。

1.3 參賽者不得對加裝側錄航跡系統之船艇，延伸任何異議或抗議。

4. 保險

1.1 參賽選手及水上、陸上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5. 廣告級別

1.1 國際帆船聯合會(ISAF)章程第 20 條條款-廣告標識，參賽船船體及帆面上張貼由組委會選定和提供的廣告，選手也可以依章程的規定展示自帶的廣告，但同時不能與比賽贊助商有任何抵觸。組織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船隻參加。

1.2 所有參賽運動員將自動同意主辦單位及其贊助商根據需要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和展示平面及各類多媒體製品（包括直播、錄播和電視電影等）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資料。

6. 免責聲明

所有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決定參賽）。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和工作人員，不對參賽人員賽前、賽中和賽後可能發生的人員傷亡，自有器材與物品的損壞和丟失負責。

7. 獎勵辦法

1.1 各比賽船型總成績以七艘取前五名頒發獎狀；以五艘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1.2 凡於橫渡賽規定時間內完成賽事之選手皆可獲頒橫渡賽完成證明。

1.3 樂觀型帆船總成績最優前十名頒發獎狀乙紙，最優前五名頒發獎盃乙座。前三名

另由贊助廠商頒發禮券。

1.4 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賽事，另依組別另行排名頒發獎狀，以選手數五名取前三名；四名取前二名；三名取前一名。

※獎勵辦法以上列規定辦理，不另增加組別獎勵。

8. 注意事項

1.1 參賽選手與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1.2 比賽期間大會派遣救生艇或快艇協助拖帶和安全防範勤務。

1.3 請相關單位公告比賽時間及航線，避免其他動力及無動力船舶在比賽期間進入比賽航線。

1.4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現場陸域及海域之環境清潔，如認為身體狀況不佳時請勿參賽。

1.5 以上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本活動單位保有更動修改之權利，以大會公告為準。

十四、活動流程

105 年 4 月 09 日 星期六

時間	項目
08:30—11:00	報到、丈量
12:00—12:30	賽前會議
13:00—17:00	繞灣賽
17:00—18:00	仲裁會議
18:00—20:30	帆船之夜

10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日

時間	項目
09:30—10:00	賽前會議
10:00—16:00	中小型帆船橫渡小琉球 指定、樂觀型帆船繞灣賽
16:30—17:00	仲裁會議
17:00—17:30	閉幕暨頒獎典禮
17:30—	活動結束

十五、報名方式

1.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03/27 PM17:00 止。(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

3. 每人酌收報名費 1,000 元 (紀念衫、保險、比賽期間午餐及飲用水)。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本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4. 中型帆船須填寫船型資料申報表並 Mail 至 a0937575400@yahoo.com.tw 將審核資格。
5. 帆船之夜，非選手及隊職人員欲參加者，每人酌收餐費\$300 元。
6. 單位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人（無紀念衫）；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教練或領隊各 1 人；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7. 請各單位於網頁下載並填妥「丈量表」、「未滿 20 歲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
8. 各單位交通與住宿請自理。
9. 繳費方式：

1.1 7-ELEVEN 超商(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 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省 7-ELEVEN 超商門市

- i-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代碼輸入』
- 輸入代碼『EBT』 後直接按『下一步』
- 再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AA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 輸入您的『聯絡電話』(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
- 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 → 『確認，列印繳費單』
- 列印出 i-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ELEVEN 櫃檯繳費。

1.2 ATM 繳費流程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ATM 轉帳帳號

- 報名後三天內（繳款期限內）轉入款項（繳款期限不受例假日所影響）
- 請至全省實體 ATM（或透過 網路 ATM）
- 點選『繳費』
- 輸入『銀行代碼(006) 合作金庫』
- 輸入 ATM 轉帳帳號『(該筆訂單專屬 ATM 轉帳帳號) EX:080111xxxxxxxxxx』
(共計 16 碼) → 輸入您的『轉帳金額』(即訂單總額) → 完成繳費。

1.3 金融卡即時轉帳 繳費流程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選擇『金融卡即時轉帳』(限在瀏覽器 IE 中使用)
(需有晶片讀卡機)

- 系統將導入付費頁面

- 輸入您的金融卡密碼
- 確認『繳費資訊』
- 點選『確認』
- 完成繳費。

10.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期限過後不在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1.1 更改組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伊貝特報名網(02)2951-6969 提出申請，最後受理時間為下午 15:00，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1.2 報名問題，可來電洽詢 02-2951-6969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1.3 賽事問題，可來電洽詢 0983-314462，0989-720310，或是

E-mail：a0937575400@yahoo.com.tw

11.賽事相關訊息將公布於：

臉書：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2016 大鵬灣遊艇帆船系列活動-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字(三)字第 1050005353 號函辦理。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大鵬灣水岸開發有限公司

四、協辦單位：

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消防局、屏東縣體育會、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屏東縣帆船風浪板協會、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罡旻企業有限公司

五、贊助廠商：Gill Taipei、興璟建設有限公司、木開企業有限公司、ZIV 運動眼鏡

六、比賽日期：105 年 04 月 09 日~10 日

七、比賽地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濱灣公園-帆船基地

八、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帆船委員會及大專院校、國中小學、社會人士

九、比賽船型

1. 中型帆船（開放組）

2. 國際 420 型帆船

3. 雷射型帆船男子組（Laser Standard）

4. 輻射型帆船女子組（Laser Radial）

5. 雷射 4.7 型帆船公開組（Laser 4.7）

6. 風浪板開放型（限具備中央板）

7. 指定型風浪板-男子組（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以內。)

8. 指定型風浪板-女子組（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以內。)

9. 樂觀型帆船-男子組

10.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

十、比賽組別

船型	級別
樂觀型帆船	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國小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女子組
雷射型帆船	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輻射型帆船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雷射 4.7 型帆船	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指定型風浪板	大專男子組、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
風浪板開放	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不具表格內身分之參賽者，皆為社會組。

十一、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樂觀型帆船：限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雷射 4.7 型帆船：限於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3. 壯年組：限於 1973 年（含）以前出生者。

十二、比賽航程

1. 繞灣賽航線圖：大鵬灣灣域

中型帆船、雷射型帆船、輻射型帆船、開放型風浪板：預計共 3 航次

雷射 4.7 型帆船、樂觀型帆船、指定型帆船（星期六、日）：預計共 5 航次



2. 橫渡賽航線圖：大鵬灣灣域—小琉球海域—大鵬灣灣域

中型帆船、雷射型帆船、輻射型帆船、開放型風浪板：預計 1 航次



十三、比賽規則

1.規則

- 1.1 採用國際帆船總會 (ISAF) 訂頒 2013~2016 年競賽規則辦理。但在競賽通告、航行指示書修改時除外。
- 1.2 IRC 規則第 1、2 及 3 部(IRC-C)與本賽事競賽通告及航行指示書為優先。
- 1.3 中型帆船計分方式以台灣差分制(TWPN)計算。
- 1.4 因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
- 1.5 承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船數的審核權利。
- 1.6 屬於公開組別的船隻，競委會將給其數值，數值可能在每航次調整，其數值之計算及調整不能做為補償或抗議之理由。
- 1.7 各船型需有 5 艘(含)以上參賽，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項目，此船型併入開放組船型內。
- 1.8 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三名之選手，不可報名『指定型風浪板』，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 1.9 雷射 4.7 型帆船、樂觀型帆船、指定型帆船僅限參加繞灣賽。
- 1.10 未滿 16 歲選手不得參與橫渡賽，但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則不在此限，仍需經監護人同意並繳交監護人同意書方可參與橫渡賽。
- 1.11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
- 1.12 大會於競賽期間其選手或指派的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皆需明白在賽期內蓄意或疏忽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皆承擔直接或間接責任。
- 1.13 大會競賽期間其選手或指派的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則其選手及參賽單位全體成績不予承認。
- 1.14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限制一艘，需自備可辨識單位施幟，並於報到時向大會登記報備。
- 1.15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補充細則。

2.計分

- 1.1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 1.2 採行 R.R.S.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 1.3 屬於公開組別的船隻，競委會將給其數值，數值可能在每航次調整，其數值之計

算及調整不能做為補償或抗議之理由。

1.4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規定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1.5 競賽裁判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1.6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

1.7 如因天候影響無法完成所規定航次者，則以實際完成航次計算。

3. 無線電通訊規定

1.1 競賽期間，競賽船艇(板)禁止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

1.2 唯大會得擇選部分船艇加裝側錄航跡之 GPS 定位系統，供學術研究使用。

1.3 參賽者不得對加裝側錄航跡系統之船艇，延伸任何異議或抗議。

4. 保險

1.1 參賽選手及水上、陸上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5. 廣告級別

1.1 國際帆船聯合會(ISAF)章程第 20 條條款-廣告標識，參賽船船體及帆面上張貼由組委會選定和提供的廣告，選手也可以依章程的規定展示自帶的廣告，但同時不能與比賽贊助商有任何抵觸。組織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船隻參加。

1.2 所有參賽運動員將自動同意主辦單位及其贊助商根據需要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和展示平面及各類多媒體製品（包括直播、錄播和電視電影等）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資料。

6. 免責聲明

所有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決定參賽）。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和工作人員，不對參賽人員賽前、賽中和賽後可能發生的人員傷亡，自有器材與物品的損壞和丟失負責。

7. 獎勵辦法

1.1 各比賽船型總成績以七艘取前五名頒發獎狀；以五艘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1.2 凡於橫渡賽規定時間內完成賽事之選手皆可獲頒橫渡賽完成證明。

1.3 樂觀型帆船總成績最優前十名頒發獎狀乙紙，最優前五名頒發獎盃乙座。前三名

另由贊助廠商頒發禮券。

1.4 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賽事，另依組別另行排名頒發獎狀，以選手數五名取前三名；四名取前二名；三名取前一名。

※獎勵辦法以上列規定辦理，不另增加組別獎勵。

8. 注意事項

1.1 參賽選手與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1.2 比賽期間大會派遣救生艇或快艇協助拖帶和安全防範勤務。

1.3 請相關單位公告比賽時間及航線，避免其他動力及無動力船舶在比賽期間進入比賽航線。

1.4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現場陸域及海域之環境清潔，如認為身體狀況不佳時請勿參賽。

1.5 以上活動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本活動單位保有更動修改之權利，以大會公告為準。

十四、活動流程

105 年 4 月 09 日 星期六

時間	項目
08:30—11:00	報到、丈量
12:00—12:30	賽前會議
13:00—17:00	繞灣賽
17:00—18:00	仲裁會議
18:00—20:30	帆船之夜

10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日

時間	項目
09:30—10:00	賽前會議
10:00—16:00	中小型帆船橫渡小琉球 指定、樂觀型帆船繞灣賽
16:30—17:00	仲裁會議
17:00—17:30	閉幕暨頒獎典禮
17:30—	活動結束

十五、報名方式

1.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03/27 PM17:00 止。(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

3. 每人酌收報名費 1,000 元 (紀念衫、保險、比賽期間午餐及飲用水)。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本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4. 中型帆船須填寫船型資料申報表並 Mail 至 a0937575400@yahoo.com.tw 將審核資格。
5. 帆船之夜，非選手及隊職人員欲參加者，每人酌收餐費\$300 元。
6. 單位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人（無紀念衫）；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教練或領隊各 1 人；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7. 請各單位於網頁下載並填妥「丈量表」、「未滿 20 歲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
8. 各單位交通與住宿請自理。
9. 繳費方式：

1.1 7-ELEVEN 超商(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 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省 7-ELEVEN 超商門市

- i-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代碼輸入』
- 輸入代碼『EBT』 後直接按『下一步』
- 再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AA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 輸入您的『聯絡電話』(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
- 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 → 『確認，列印繳費單』
- 列印出 i-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ELEVEN 櫃檯繳費。

1.2 ATM 繳費流程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ATM 轉帳帳號

- 報名後三天內（繳款期限內）轉入款項（繳款期限不受例假日所影響）
- 請至全省實體 ATM（或透過 網路 ATM）
- 點選『繳費』
- 輸入『銀行代碼(006) 合作金庫』
- 輸入 ATM 轉帳帳號『(該筆訂單專屬 ATM 轉帳帳號) EX:080111xxxxxxxxxx』
(共計 16 碼) → 輸入您的『轉帳金額』(即訂單總額) → 完成繳費。

1.3 金融卡即時轉帳 繳費流程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選擇『金融卡即時轉帳』(限在瀏覽器 IE 中使用)
(需有晶片讀卡機)

- 系統將導入付費頁面

- 輸入您的金融卡密碼
- 確認『繳費資訊』
- 點選『確認』
- 完成繳費。

10.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期限過後不在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1.1 更改組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伊貝特報名網(02)2951-6969 提出申請，最後受理時間為下午 15:00，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1.2 報名問題，可來電洽詢 02-2951-6969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1.3 賽事問題，可來電洽詢 0983-314462，0989-720310，或是

E-mail：a0937575400@yahoo.com.tw

11.賽事相關訊息將公布於：

臉書：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